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4〕8号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巴中公用能源北环线文村坝加油站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公用能源北环线文村坝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巴中公用能源北环线文村坝加油站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北环线东段清风大道西侧约500米I3-02-01宗地，面积约5748m²，属于二级加油站。一期建设成品油储罐4座，分别储存98#(30m³)、95#(30m³)、92#(30m³)汽油和0#柴油(50m³)，油罐采用双层油罐(SF)+防渗罐池的形式，储罐总容积为140m³，计算总容积为115m³(柴油折半)，潜液泵加油机4台，加油罩棚330.56m²，站房93.72m²，及相应配套设施。二期建设直流充电桩16座、集成式快速换电站3台，并设置一处供等待充电的休息亭。项目建设总投资3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63万元，占总投资的1.62%。

二、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已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完成了备案(川投资备〔2209-511924-04-01-759487〕FGQB-0036号)。符

合相关规划及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营运，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中防治扬尘、噪声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各项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员工生活污水和司乘人员废水进入化粪池（5m³），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通过环形沟进入隔油池（5m³，带盖），再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油产生废气配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油气排放控制、处理装置、排放限值等需符合《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5-2021)要求。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二是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底部采取橡胶减震垫减振处理；三是加强车辆管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检修废物、清罐废物、隔油池含油污泥、含油消防砂等危废，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建立登记台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储罐区、工艺管道、危废暂存间、卸油区、隔油池、加油区等区域的防渗、防腐、防雨等处理；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护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并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开展跟踪检测；制定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落实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身监管，按报告表监测计划落实营运期环境检测工作。

四、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92 吨/年，其来源从金果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关停淘汰项目调剂。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7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
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共5份)